臺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黎光晨

電話: 089-326141#528

電子信箱: k204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蘭嶼鄉蘭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36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036917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,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,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,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,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,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,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,並 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,透過檢討非必 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,於維持 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,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 數,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
四、另旨揭Q&A已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



息供參。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

各衛生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3/02/23文文



